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32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莊世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莊世名（下稱異議人）於本院1115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審理期間，因於外地工作而未到庭陳述，亦無法與被害人調解，實非有意為之，懇請再次安排調解事宜，並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云云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乃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法律效果之裁判法院而言。又法院受理案件，其審查順序，係先程序、後實體。倘從程序方面審查結果，認為不符合程序規定要件，例如無管轄權、抗告人無抗告權、抗告逾期等情形，即當逕為程序裁判，無從進而為實體裁判之餘地。受理受刑人依前揭規定聲明異議之法院，是否為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屬於法院管轄權有無之程序事項。倘受刑人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法院應以其無管轄權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

審交易字第10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異議人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

㈡是本院於該判決主文內僅諭知「上訴駁回」，並未實際宣示其主刑、從刑，自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甚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管轄法院，應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受刑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因聲明異議未定有如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故本院亦無從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威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